

2025 年灵宝市 2.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

招 标 文 件

(一标段)

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27、LBGZ[2025]088-ZC058



招 标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灵宝市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公开采购-2025-27、LBGZ[2025]088-ZC058

2、项目名称：2025年灵宝市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

3、预算金额：一标段：项目建设金额的3.0%；二标段：项目建设金额的1.0%；

4、最高限价：一标段：项目建设金额的3.0%；二标段：项目建设金额的1.0%；

5、招标需求：

5.1、项目概况：2025年灵宝市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主要内容包含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3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16万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招标范围：2025年灵宝市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

一标段：本项目实地勘察、土地图斑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二标段：1.包括但不限于对该项目工程实施中质量全过程监管服务；2.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工程量统计、核算及审查；3.组织相关专家团队对本项目单项工程验收、阶段性验收以及县级验收服务等；4.建立主要材料和设备进场检测制度，对相关检测报告、项目内业资料进行核验及审查等；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一标段）：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服务标准（二标段）：各项工作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要

求，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建设目标。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6、服务期限：一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二标段：自签订全过程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验收、审计结束且全部资料移交招标人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二标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二标段：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丙级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标段：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3、**一标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企业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

二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相应证书，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企业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

3.4、一、二标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一、二标段：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一、二标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一、二标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一、二标段：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9、一、二标段：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一、二标段：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11、一、二标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0日08时30分。

3、招标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

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08时30分；
-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项目，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招标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643983177

地 址：灵宝市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9253988110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B栋 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招 标 人：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643983177 地 址：灵宝市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先生 联系电话：19253988110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 口向西 200 米开发区双创园 B 栋 306
1.3	项目名称	2025年灵宝市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 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
1.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项目概况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招标内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0	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投标人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踏勘现场	<p>■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p> <p>□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2.3	投标预备会	<p>■不召开</p> <p>□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15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p>
2.6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p>
2.7	偏离	<p>■不允许</p> <p>□允许</p>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p>
2.9	投标截止时间	<p>同招标公告要求</p>
2.1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u>24</u>小时内</p>
2.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p>
2.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p>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u>24</u>小时内</p>

	时间	
2.10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
2.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计算）
3.2	电子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3.3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确定为中标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中心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三套
3.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p>

		<p>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p>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4.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1	监 督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的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的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p>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p>

		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5.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6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需使用 CA；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项目建设金额的 3.0%； 投标人报价 > 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应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付款方式	中标后合同中约定。
9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最终收费金额按中标后实际中标价的费率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方式：基本账户对公转账 收款单位：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桃林支行 账号：24819625539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需要开标前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文件。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

		<p>量、同品质的服务，如出现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p> <p>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告知函	<p>招标人、投标人：</p> <p>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p>
12	履约担保	<p>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3	其他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p> <p>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招标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4、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p>

		<p>的要求，业主代表不再获得评审劳务报酬。</p>
<p>14</p>	<p>电子化交易注意 事项</p>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p> <p>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或投标人主体库中的账户）。</p> <p>3、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p>

		<p>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3、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原件</p>
--	--	---

		<p>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自拟）

2.1.5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2.2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2.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4 参考相关收费标准结合投标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

3.2.5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合理投标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招标范围内的工作费、顾问费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3.2.6 应当由投标人完成的而投标人在报价组成中没有详细列出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报价组成已列出的项目之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4名评标专家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支付办法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以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标准及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涉及各类证明(除营业执照)等内容的评审,均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招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部分 (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20</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1、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20 × 100% 计算</p> <p>注: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1-20%)</p> <p>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p> <p>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 标 (55 分)	项目背景 认知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从国家、省、市、县各级层面对设计相关的政策背景进行分析和研究； 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理解 与构思 6 分	通过现场踏勘能准确把握项目的现状情况，能对项目现状进行系统性的综合分析和研究； 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 计划安排 6 分	对本项目设计周期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时间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进度紧凑合理，目标明确有很好的进度把控的，得 6 分； 时间安排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得 4 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实施 方案 6 分	项目设计方案定位布局科学、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理念 5 分	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提出合理的定位与设计理念，有效支撑项目的建设； 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及深度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 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6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4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 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5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5分	使用新技术且技术创新较多、同时应用了新材料的，新材料措施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5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对招标人有利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5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基础资料清单及规范规定 5分	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全面、清晰，各专业应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齐全； 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5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	项目团队	1、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或以上

标 (25分)	成员 6分	技术职称的每增加一名加1分，最多加4分。（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2、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相关专业职业注册资格证书的（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相关专业），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人员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企业认证 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累计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扫描件）
	优惠服务承诺 13分	1、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的承诺； 2、承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等内容； 4、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承诺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专业人员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的承诺； 注：1、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2、以上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13分；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8分；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3分。
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为准。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设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按中标通知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
- 2、服务报价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
- 2、
- 3、

三、双方职责划分

1、甲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2、乙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3、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5、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6.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监测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4、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四、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乙方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农业农村部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以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文件、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人在可研、勘测、规划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3. 《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4.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7.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1120--2006)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5年灵宝市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和质量全过程监管及验收服务。主要包括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1.3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16万亩。

改造提升项目区、新建项目区位于灵宝市境内。

三、招标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一标段：本项目实地勘察、土地图斑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四、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指出，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

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指出,加快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牢牢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加快推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布局,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河南粮食生产核心产区建设,为国家粮食安全夯实基础。

五、工作目标

生产设施系统:以“灌溉输水管道化、灌溉管理信息化、灌溉控制智能化”为总体要求,以现代化的农田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构建完备的“田、土、水、路、林、电等基础生产设施配套系统。

生态环境系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减少面源污染、生态植保为抓手,构建绿色防护林网、

农业系统:利用智能控制工程和智慧农业管理云平台搭建,形成“数据实时采集、远程自动控制、管理手段智能、用水决策精准、数据信息共享”的布局模式,构建集“信息采集—信息传输—用水决策—信息反馈—智能控制”为一体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构成: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能,推进项目区规范化管理,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构建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

项目入库:统一上图入库,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

六、工作阶段安排

成果要求:依据规范、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图纸、概算、实施计划及设计服务,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1. 最终成果要求文本图册套数满足实际需求,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 文本图册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全部设计成果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电子文件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4.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成计算机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和图纸的文字必须采用中文或中英两种文字,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

5.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投标人，投标人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无偿使用其设计方案，投标人应承诺不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侵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七、其他要求：

- (1) 设计人应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设计人应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设计人应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设计人应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设计人应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项目实施期间，有专人提供现场设计服务，技术支持；
- (7) 为此工作的实施而必须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人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法定代表人以电子签章为准。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要求：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	(大写) : (小写) :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荣誉获得情况	（工作期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等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

注：以下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三)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质量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扫描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人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